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由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就進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及達成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

- (a) (i)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ii)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59港元為限)由1.60港元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有關削減後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b) 於股本削減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就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動用；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一百六十(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拆細**」)；
- (d)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每股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 (e)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f)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股本削減及拆細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屬股本削減及拆細附加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通過第1及2項決議案以及達成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最多105,762,360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基準為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有關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供股」)，惟須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後，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或就除外股東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其他交易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執行供股簽署或簽立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代表董事會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汝壑
謹啟

香港，2025年2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
2樓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至2025年3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汝壑先生(主席)、左玉女士及金振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子敬先生、郎永華先生及黃纓喻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